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指导服务 专题培训

2019年3月

2018年12月26日-28日，应急管理部在京举办指导服务专家及重点县安监局分管局长培训班。应急管理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浩水对指导服务工作提出要求，作了以《用先进理念和科学方法，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为主题的授课；孙广宇司长、宋宏林调研员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讲解。培训对于专家了解指导服务工作意义，熟悉指导服务方式方法，提高专业能力和认识，统一思想发挥了重要作用。



检查内容与方式

协调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专家指导服务调研检查表》，并设置了量化赋分。指导服务前组织协会专家，对检查表进行了6次讨论，在专家培训时又征求了专家的意见。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帮助重点县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风险摸清、问题找准、措施抓实的基础上，**推动地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上水平，推动企业严格履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通过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带动重点县安全监管干部提升专业素养，培育10个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示范县；通过培植帮扶，在每个重点县树立1-2个安全生产标杆企业；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为企业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安全管理与技术专家。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二、调研检查程序

1. 项目组入驻

- (1) 接站报到入住
- (2) 召开预备会议
- (3) 明确每日行程安排



二、调研检查程序

2. 召开预备会议

- ①介绍参与本次检查的各专家、分组
- ②介绍本次检查的总体安排，工作中的各关键时间节点
- ③简单介绍被检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分组情况
- ④对本次检查内容提出要求，尤其有新增内容
- ⑤对本次检查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 ⑥对专家检查中的各项工作职责提出要求
- ⑦对使用的检查表再次进行重点解读

二、调研检查程序

3. 企业检查工作流程

- (1) 首次对接会
- (2) 各专业现场检查
- (3) 资料收集
- (4) 末次交流会
- (5) 检查材料填写或编写
- (6) 审核并沟通
- (7) 组织讨论
- (8) 企业报告编写

4. 回程撤离安排



二、调研检查程序

5. 后期总结

- (1) 总报告编写
- (2) 专家考核
- (3) 报告印刷
- (4) 向所在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反馈
- (5) 编写工作简报
- (6) 准备培训与下一阶段工作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一) 安全检查方式



1.查阅资料。查阅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计专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操作规程、各类记录、台帐、票证等资料。

2.现场检查。对企业的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情况、工艺规程执行情况、特殊作业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3.询问及座谈。通过询问和座谈的方式向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状况及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的掌握及执行情况。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特别关注

1. 查阅资料

制度类：应是最新版本的适用制度。

台账类：以半年内的做为检查重点。

记录类：以近期的为主或者当日的。

作业票证类：查近期存档；如现场有作业，还要查现场的票证。

变更类：以工艺、设备变更为重点，核查半年内的变更情况。

如果近期没有变更，查1年以内的。

2. 现场检查

重要的设备、设施需逐台检查，如大机组、加热炉、火炬、气柜等。

对于抽查的设备设施，如机泵、特种设备、储罐、安全阀、现场仪表等，需要逐套装置抽查，重要岗位的设备设施应重点抽查。

3. 询问及座谈

询问和座谈之前一定要有大纲，明确询问和座谈的目的。询问和座谈的对象一定要有代表性，能反映该检查项的运行与执行情况。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二) 安全检查内容

调研检查表分为6个专业

设计与总图

工艺安全

设备安全

仪表及电气安全

消防与应急管理

安全基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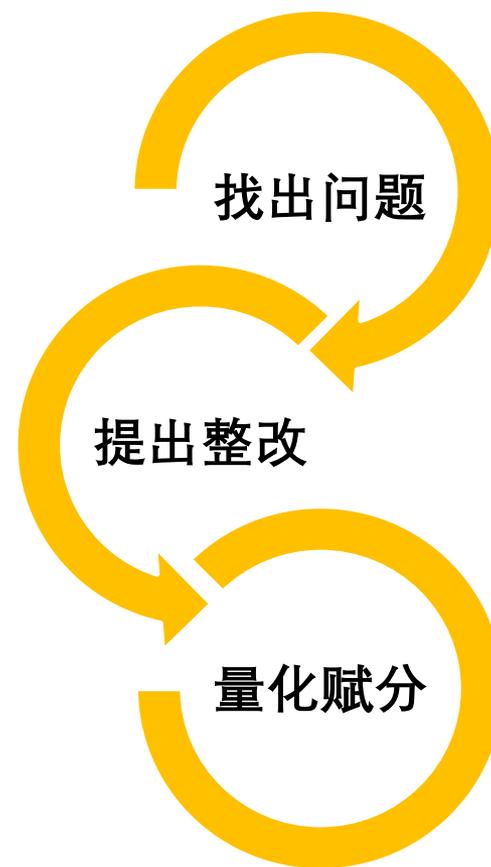
规定



自选



要求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安全基础管理

(一) 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上岗。

(三)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持证上岗；员工培训是否有效果。

(四)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 是否建立完善的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依制度对承包商进行管理。

(六) 是否开展变更管理，有完善的变更程序。

(七)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指导服务治理制度。

(八) 是否系统开展过程安全管理。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工艺设计与化工反应安全

(一)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

(二)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三)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精细化工反应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 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是否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五)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六) 对需要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化工装置是否开展SIL评估。

(七)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生产与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

(一)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是否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二)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并投入使用。

(三)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

(四)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超限报警等功能。

(五) 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与有效措施防控。

(六) 气柜是否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是否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

(七)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宜采用有防冻措施的二次脱水系统。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生产与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

(八)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九) 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场所是否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现场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十) 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一) 泄压释放设施，如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火炬系统是否正常投用；尾气排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十二) 是否对可能存在的泄漏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辨识出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落实具体防范措施。

(十三) 是否明确设备防腐蚀管理职责，明确测厚检测周期，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

(十四)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化工生产过程操作

(一)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是否编制工艺卡片。

(二) 工艺操作规程培训，操作人员掌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岗位技能情况；

(三) 生产运行管理情况，尤其是工艺报警、联锁的管理；

(四) 生产运行中工艺参数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超指标运行；

(五) 异常工况处置情况。

(六) 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七) 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管理

(一)下水管网是否存在物料泄漏后或事故救援过程中带有化工物料的污水排出厂外，进入市政管网；

(二)使用和生产甲、乙类等液体的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米以外的管沟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

(三)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的管道是否架空或沿地敷设。采用管沟敷设时，是否采取防可燃气体、可燃液体和液化烃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是否经水封井并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四)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是否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是否排放至密闭系统。

(五)是否建立下水管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与 总图

(一)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

(二) 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生产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规定的防火间距。

(三) 涉及甲、乙类工艺装置、设施及液体储罐与厂外公路等的规定。

(四) 对企业靠近边界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部位及重大危险源是否开展了可接受风险评估与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控。

(五)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六)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七)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厂区外车辆停放管理

(一) 是否根据本企业实际，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

(二) 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是否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



三、调研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一) 是否编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专项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演练。

(二) 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工艺处置队建设是否到位，逃生疏散和事故处置预案是否科学，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

(三) 是否建立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可能发生严重泄漏的设备，是否制定带压堵漏、快速封堵等切断泄漏源的技术手段和防护性措施。

(四) 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泄漏物料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妥善处置。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四、查出了什么

共性问题

(一) 普遍未开展危险和可操作 (HAZOP) 分析, 未按照要求对风险进行分级管理, 管理人员对风险的认识不足,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效果差。

(二) 特殊作业管理混乱, 作业流程变更随意。变更管理基本停留在制度层面, 各企业虽然都建立了变更管理制度, 但更多地停留在文字上; 制度培训不到位, 专业人员不知道什么变更应进行变更管理; 缺少变更过程的风险意识。

(三) 事故事件管理不到位, 大部分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台账, 未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 (如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 纳入事故管理, 未将承包商事故事件纳入企业管理。

(四) 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在缺陷, 有的企业没有编制储存物料的化学品贮存禁忌表, 也有企业编制的禁忌表不规范。

(五) 报警管理问题较多, 电气仪表档案管理缺失。仪表技术人员普遍缺乏, 设置的安全仪表系统大多未开展功能安全评估。

(六) 现场工艺安全管理标准不高, 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压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



二、查出了什么

共性问题

(七) 消防与应急管理存在不足。

(八) 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不足，有的企业虽然进行了培训需求调查，但并没有结合培训需求调查结果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有的企业安全培训效果评价流于形式，不反映学员对培训人的评价情况。

除了这些共性问题，专家组查出的重大隐患也不少。

四川宜宾“7.12”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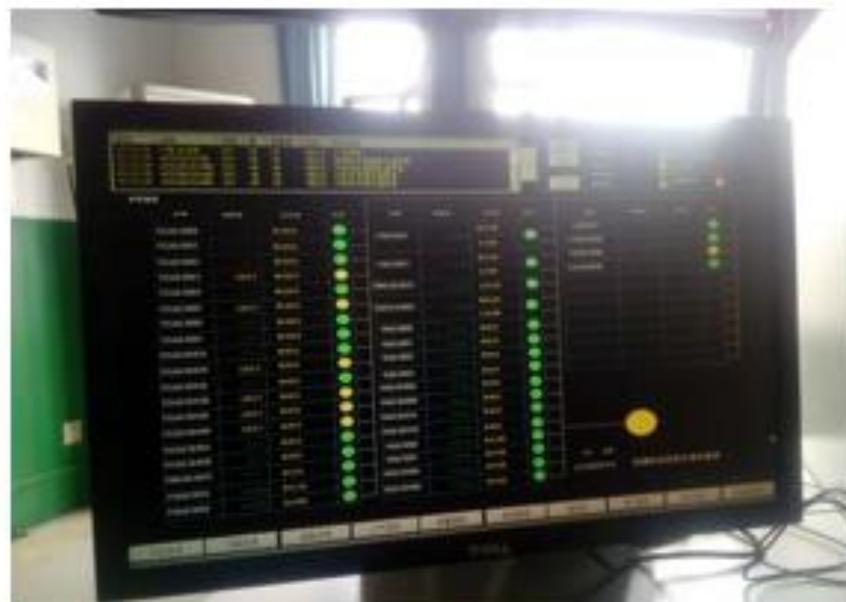
4. 电气仪表

缺少基础台账 联锁随意摘除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切除
九个联锁条件，存在重大隐患



韩城市中信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未设置声
光报警器



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钠溶液储罐没有设置高液位报警，其他储罐（环氧丙烷、甲醇、环氧氯丙烷）设置了高液位报警，报警信号没有就地显示，远传至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器设置在了平时锁闭的女更衣室中。



女更衣室内墙上的报警器箱





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的罐区，2#罐区一面以厂区南围墙做防火堤，并取消了图中的环形消防通道，还在2#罐区南侧围墙上设有地区架空电力线路。

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氯气管道在控制室上方通过，一旦泄漏会危及在岗人员安全。



4、典型问题

湖北华毅化工有限公司



现场正在进行催化剂五氧化二钒（高毒物质）筛分作业，缺少危害告知，没设置警戒线，且现场作业人员有抽烟、喝水的行为。

王浩水总工程师的听取专家指导服务后，对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1.检查中要进一步突出重点，对企业的存在的重点问题要细抠，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如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时，要重点对企业管理层的职责与各自的分工是否相符，要对照一下是否有职责交叉的现象。

2.要了解员工对岗位风险的熟习情况，尤其是岗位员工是否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如是否了解岗位所涉及化学品的爆炸极限、闪点。

3.查教育培训要素，主要关注培训是否有实效性，岗位员工是否了解本岗位的操作要点，是否了解近期所发生的典型事故。如可以了解员工是否知道张家口盛华11•28事故。

4.对可燃气体报警这项内容，工艺与仪表都要查。工艺主要看操作工是否知道报警值设置的依据，查是否了解ppm或LEL的含意。仪表主要查现场报警器探头设置的合理性，蜂鸣器是否独立设置。

5.对于安全仪表系统，要分清SIS与DCS的关系，核实SIS是否是独立设置，是否与DCS分开，是否开展了HAZOP-LOPA-SIL评估。

6.对于联锁管理，要关注联锁摘除是否有审批，是否有摘除后的预案。联锁不能长期摘除。

7.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管理是检查的重点，查作业票要细查，除填写、审批问题外，要核实是否风险识别与管控措施是否合理。

8.现场检查要查重点，如安全阀根部阀是否有效等。检查内容要更加突出安全生产，安全问题必须查。

9.江苏省重点检查内容很好，要融入到检查表中。

10.如果检查的同类企业发生过事故，要依据发生事故的原因对照进行检查。

11.要针对装置与生产的特殊性进行检查，对于弄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有针对地开展检查。如涉及一氧化碳、氯气、液氨等装置与生产过程，检查的要求是有区别的。

12.所有发生的问题要追寻根原因，要从制度上找原因。通过现场发现的问题，查找制度上可能存在的不足，不要为了查制度而查制度。

13.在检查中要给企业进行安全管理与理论的灌输。

14.检查深度要逐步加深，要逐步深挖企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如工艺要查操作规程适用性与准确性，是否包括了过程安全管理中要求的内容。有些提升性问题可以缓一缓，如机械完整性等。

但变更管理是必查的，变更很重要，也很难做好，要做为检查的重点。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1. 建立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从检查情况看，企业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面的问题，部分企业的问题已经构成了重大隐患。

※ 责任制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 责任制是发生事故后企业内部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 一岗一责，全员责任

※ 安全责任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 分层级理清安全责任

※ 要不断完善，切实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18 个表现

序号	要求	序号	要求
1	安全条件，合法合规	10	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2	日常管理，建章立制	11	疏散出口，保持畅通
3	资金投入，满足要求	12	危险作业，专人管理
4	机构人员，按标配备	13	危险防范，如实告知
5	教育培训，全员合格	14	劳防用品，配备使用
6	安全设施，同时到位	15	相关各方，协调管理
7	较大危险，标志明显	16	制定预案，定期演练
8	工艺设备，合法可靠	17	发生事故，立即抢救
9	危险物品，严格管理	18	工伤保险，依法缴纳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2、加强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从检查情况看，企业员工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因素掌握不熟，对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对应急器材的使用不熟练。

(1) 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培训

※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是一回事。安全教育-培养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安全培训-培养操作技能

※ 教育培训要有针对性、时效性

※ 安全生产的根本问题是人的问题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3. 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完整性）。

设备是基础！

- （1）建立并不断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建立设备台账管理制度；建立装置泄漏监（检）测管理制度。
 - （2）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开展设备预防性维修；加强动设备（液态烃、高温油泵）密封、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管理。
 - （3）加强安全仪表功能安全管理。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安全仪表功能（**SIF**）及其相应的功能安全要求或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 21109**）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安装、管理和维护安全仪表系统。
- ※自动化程度越高，装置规模越大，问题越突出
 - ※突出矛盾是缺乏安全仪表人才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4. 完善作业许可制度，加强对作业票证与作业环节的管理。

检查中发现，在特殊作业中仍然存在诸多的问题，一些重要的问题已经构成了重大隐患。这些问题充分说明企业对特殊作业潜在的风险缺乏充分的认识，欠缺特殊作业规范管理知识，企业对规范管理特殊作业不得要领。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化工（危化品）企业事故高发环节。

建议组织各企业开展《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等标准文件的培训，并持续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监督管理。

※制度要完善，责任要明确，风险辨识要全面，执行要严格。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5. 加强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检查发现，企业对承包商的管理存在问题，未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未对承包商是施工作业等情况进行表现评价。

(1) 严格承包商管理制度。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3) 严格资质管理，加强安全业绩考核，淘汰不合格承包商。

※强化现场安全交底

※ 加强现场监控

※事故纳入企业内考核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6. 正确认识变更管理。

(1)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纳入变更管理。

(2) 严格变更管理程序。变更管理是我国化工企业最薄弱的环节，许多事故都暴露出变更管理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任何重大变更都必须进行风险分析。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不正确的变更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或有毒气体泄漏等灾难性事故发生。

不管是因为疏忽或人员失误，还是因为知识有限、不了解其后果等，都可能导致严重事故。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7. 高度关注企业的重大风险。

企业的重大风险：

一是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等重大危险源；

二是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这类事故占化工死亡事故的50%以上；

三是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四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成品油、有毒气体长输管道及厂外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的安全；

五是企业内风险外溢。[河北盛华“11.28”事故。](#)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8. 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检查发现，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还不够，现场作业人员对本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不熟悉，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危害因素不了解，应急器材使用不熟练；应急救援器材检查维护不及时等。

加强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修订适用的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照计划要求及时开展综合性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提高企业自救、互救的能力。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的关键：

一是前期处置；二是要有装备；三是现场指挥科学有效；四是做好充足准备，对最坏的状况有预案；五是经验积累。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9. 重视事故和事件管理。

检查发现企业未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生产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纳入事故管理，未建立事件管理档案，未对发生的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1）抓好未遂事故等安全安全事件的管理。

正确理解“**追责是防范事故的敌人**”。鼓励员工把安全事件（未遂事故）讲出来。

（2）认真吸取事故（事件）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



目 录

- 一、重点县指导服务的目的
- 二、调研检查程序
- 三、具体工作内容
- 四、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
- 五、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 六、破解安全管理瓶颈的思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深层次思考

任何一个事故的背后，无不折射着：

主体责任不落实

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安全基础薄弱

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深层次思考

任何一个事故的背后，无不折射着：

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

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

应急救援能力不强

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深层次思考



一、政府层面怎么来协调处理善后事故？事故将给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带来巨大负面影响。

二、作为事故发生企业要面临诸多情况。支付赔偿金、企业停产整顿、相关人员面临问责。

三、作为死者家属，事故带来的是塌天之灾，家庭的顶梁柱没了，一个家庭甚至3个、4个家庭毁了。对死者来说，英年早逝，幸福生活未享受；对老人来说，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是人生的最大不幸；对孩子来说，幼年过早失去父爱、母爱；对妻子（丈夫），面临人生伴侣的二次选择。家庭中每位成员的生活质量急剧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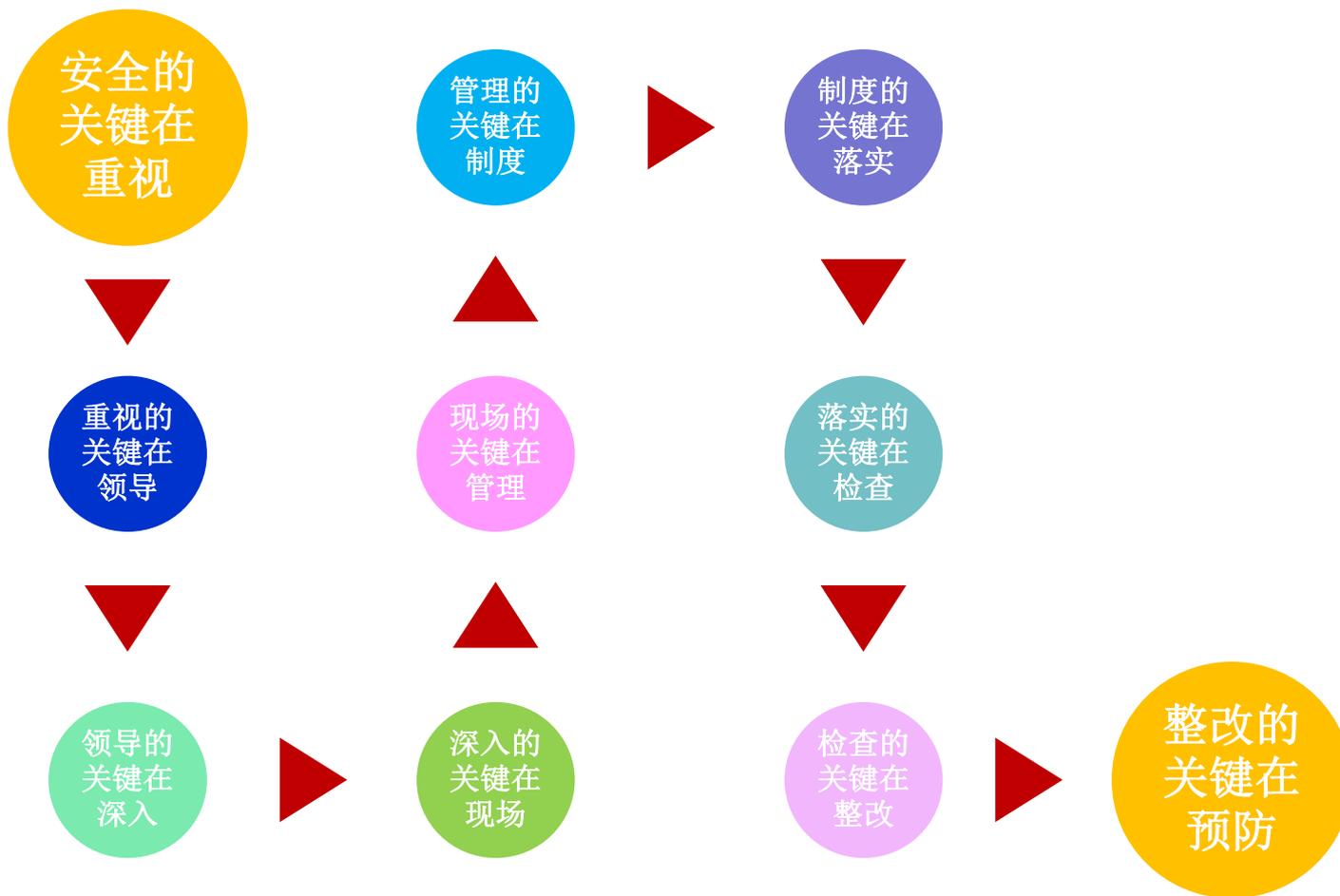
四、赔偿金问题。面临因分配不均，导致家庭破裂，亲情不在。

五、事故可能导致政群关系（民事关系）紧张，政府说死者家属胡搅蛮缠，死者家属告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不作为。

安全生产的三个瓶颈



安全管理的十大事项



尽职尽责·规避风险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

关键在领导重视 根本在安全意识 重点在执行落实

立责于心
履责于行

安全生产
知易行难

关键原因在各级“一把手”





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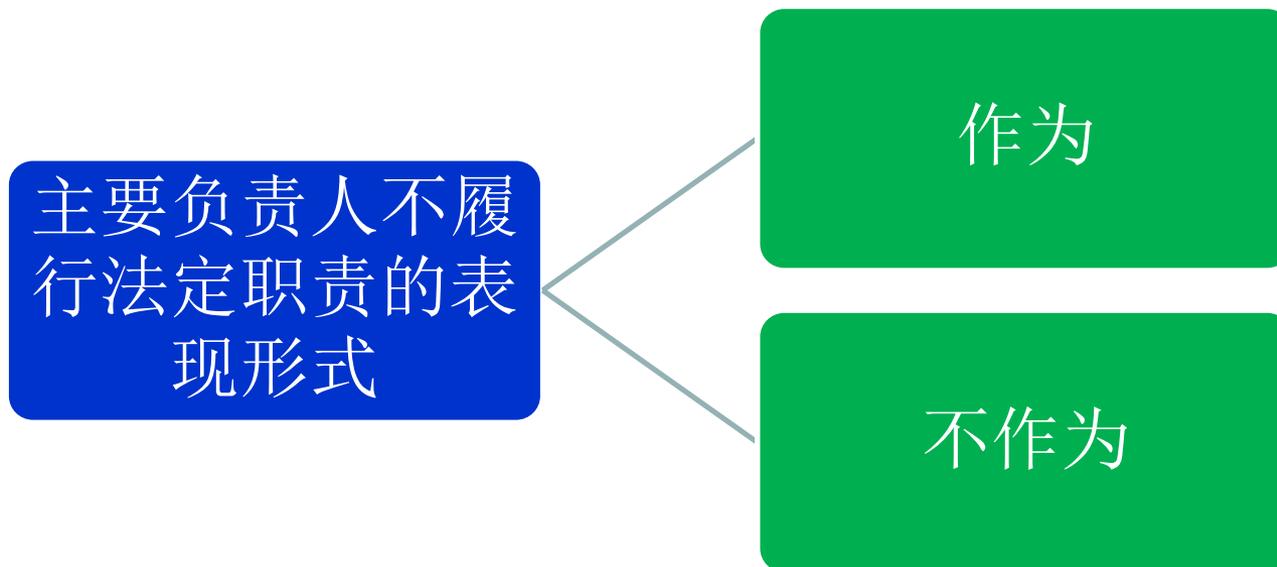
一、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工作的责任来自法律的直接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该规定明确规定了在安全工作中的第一责任人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谁是生产
单位主要
负责人？

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表现形式





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表现形式

解释

作为是指积极进行被法律、规章和制度禁止的行为，即不当为而为，不应该做的而去做。

不作为是指消极地不进行法律、规章、制度所要求的某些动作而危害企业安全的行为。

不作为是以当为为前提，以行为人负有必须履行法律和社会所要求的某些特定义务为前提。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表现形式

作为。《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八种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只要作为即形成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 1.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2.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4.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5.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6.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7.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8.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表现形式

不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于下列行为的不作为，就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1.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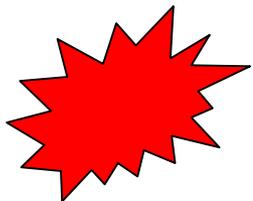
2. 企业承担的安全职责由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实施的是：

- (1) 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2)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6)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 (7)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责任的表现形式

不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于下列行为的不作为，就是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

- (8)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10)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1) 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2)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4)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1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事故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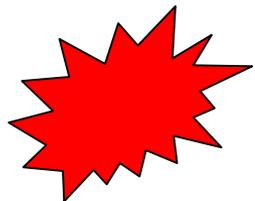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1) 明确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的主体范围是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2) 对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以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刑法修正案（六）》增设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五年，是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中的重罪。

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事故追责

- ★ 上海赛科石化“5·12”闪爆事故，22人被追责，其中2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四川宜宾恒达科技“7·12”重大爆炸着火事故，宜宾恒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辉等15人被移送司法；江安县工业园区安环局局长袁世钢等4人接受纪委监委调查；江安县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执行主任万伦等44人被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 ★ 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爆燃事故，公安机关对12名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1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层面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13人。

东营市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重大爆炸事故

- 2015年8月31日23时18分，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改性型胶粘新材料联产项目二胺车间混二硝基苯装置在投料试车过程中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2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326万元。 **(共计32人受到问责)**





企业老总因事故被判刑，法庭上，他是这么忏悔的…

2015年9月1日，滨源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培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9月15日被执行逮捕。

事发之前，该企业两次接到监管部门通知，要求公司在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进行试生产。但是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此却置若罔闻。

在第三次投料试车紧急停车后，车间和工段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强令操作人员卸开硝化再分离器物料排净管道法兰，打开了放净阀，向地面排放含有混二硝基苯的物料。在冲击力作用下起火燃烧，火焰炙烤附近的硝化机、预洗机等设备，使其中含有二硝基苯的物料温度升高，进而发生爆炸。



被告人深深忏悔

这次事故，像是挥之不去的梦魇，如毒蛇般时刻吞噬我的心灵，时刻围绕在我的眼前。我曾经有幸福的家庭，也一直用感恩的心态生活，低调做事，低调生活。

如果能用我的生命去换回他们的生命，哪怕其中一个人的生命，我都愿意去做，我为自己做这个项目感到后悔，为盲目试车感到后悔。

对我的错误，我表示深深的歉意，对家属，对工友们说声对不起，对因为这次事故受到牵连的领导说声对不起。如果还有机会，我愿承担起抚养因这次事故离世的他们的孩子，把他们抚养成人，为他们的父母养老善终。对发生的一切，我深感痛惜。”

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培祥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邓学振二被告人分别被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和**两年**。

点评

被告人的忏悔再发自内心，也改变不了事故已经发生、10余个家庭因事故支离破碎的事实，更改变不了他将接受应有刑罚的命运。

每一位企业老总、安全生产从业人员，都应将他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对待，踏踏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千万不要等到事故发生再去忏悔。

在安全生产领域，“亡羊补牢”往往为时已晚。

布克法则——构建标准化体系优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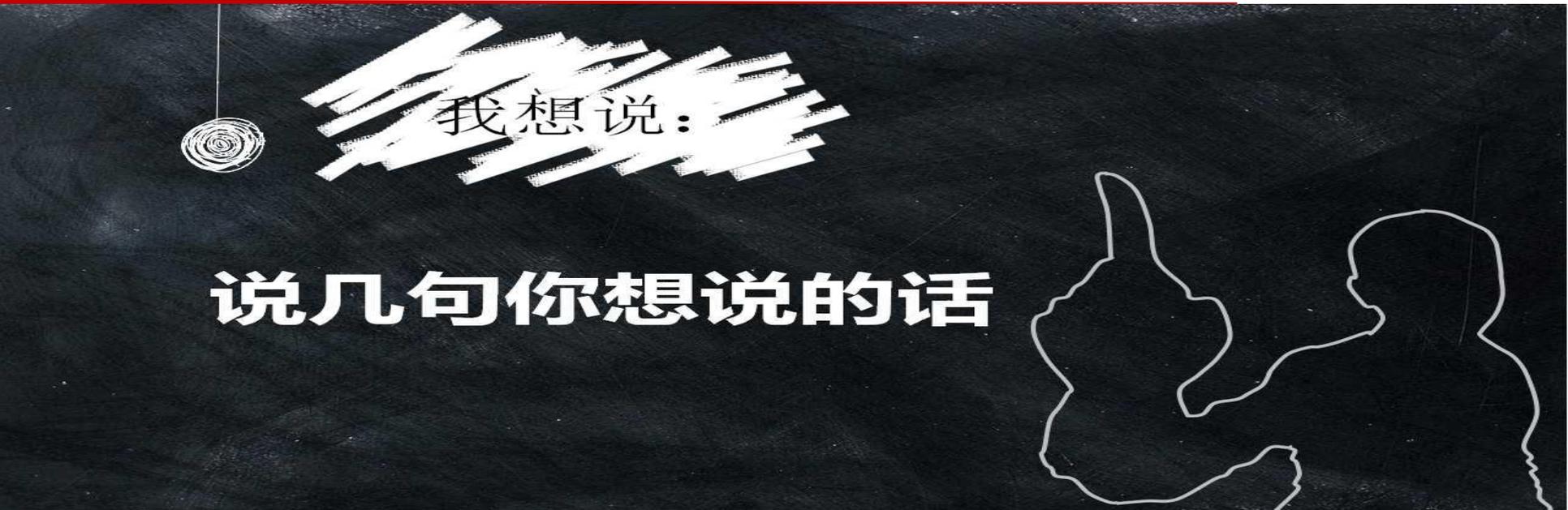


在强迫、严格监管和严厉处罚的地方，别指望有奇迹发生，因为人的能力，惟有在身心和谐的情况下，才能发挥到最佳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必须由一群对安全正确认知且具有正确价值观、安全理念、安全意识和安全态度的人来实现；受到强制、过分要求、过于压抑的环境中，让作业人员达到精准的安全作业很难实现。因为，保持身心和谐，能力才能发挥到最佳状态。



- 把历史上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看待，警钟长鸣；
- 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引以为戒；
- 把小事故当成重大事故来分析，举一反三；
- 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防止侥幸心理酿成大祸！



我想说：

说几句你想说的话

面对血的教训

唯有痛定思痛，痛改前非

才能重拾信心

获取智慧，砥砺前行！！



我想说：

说几句你想说的话



- ★ 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责任，也没有无缘故的权力。安全生产的出路在于用责任心推动安全管理，用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 ★ 安全生产的责任在于我们平时强化管理，如果你日常不履行职责，对安全生产不管不问，那么你拉下的“安全功课”将要用事故责任来填补。

愿我们每一个管理
者远离责任追究!



谢谢!